

國立成功大學化工 66 級系友捐贈獎勵就讀博士班辦法

109.07.13 一百零八學年度第五次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會議擬草

110.01.12 一百零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化工系系務會議通過

111.08.16 一百一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討論

112.01.09 一百一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2.04.10 一百一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3.06.04 一百一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修訂

114.03.04 一百一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修訂

114.03.24 一百一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化工系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、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66 級系友鄭憲誌、吳永連、林福星，為獎勵本系（所）優秀學生就讀博士班，特設置本獎學金。

第二條、本獎學金以獎勵本系優秀新進博士生，但無法申請「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學生逕行修讀博士班獎學金」，或未獲國科會或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為原則。

第三條、本獎學金金額為每名每年新台幣壹拾萬元整，為期三年。

第四條、本獎學金之申請於每年三月公告，獲獎學生在入學後於十二月（秋季班）、六月（春季班）頒發獎學金新台幣伍萬元整，半年後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伍萬元整，為期三年。獲獎三年期間若無法繼續或暫停學業（如退學、休學等），或有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認定不符續領條件之事項，則停止頒發獎學金。

第五條、獎學金之受獎名單，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逕行審查決定。

第六條、受獎學生不得重複受領本獎學金，但不受學校「不得重複受獎」之限制。

第七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成功大學 66 級系友捐贈獎勵就讀博士班辦法部分條文修改對照表

修正後條文	現行條文	修正說明
第二條、 本獎學金以獎勵本系優秀新進博士生，但無法申請「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學生逕行修讀博士班獎學金」， <u>或未獲國科會或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為原則。</u>	第二條、 本獎學金以獎勵本系優秀新進博士生，但無法申請「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學生逕行修讀博士班獎學金」為原則。	說明： 新增國科會、教育部博士班獎學金之限制
第四條、 本獎學金之申請於每年三月公告，獲獎學生在入學後於十二月(秋季班)、六月(春季班)頒發獎學金新台幣伍萬元整，半年後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伍萬元整，為期三年。獲獎三年期間若無法繼續或暫停學業(如退學、休學等)， <u>或有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認定不符續領條件之事項，則停止頒發獎學金。</u>	第四條、 本獎學金之申請於每年三月公告，獲獎學生在入學後於十二月(秋季班)、六月(春季班)頒發獎學金新台幣伍萬元整，半年後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伍萬元整，為期三年。獲獎三年期間若無法繼續或暫停學業(如退學、休學等)，則停止頒發獎學金。	說明： 新增不續發獎學金條款